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統稱為「**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設立，且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最長不得超過該成員的董事任期。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8.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相關條文所規管。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在所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3.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會議通告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開。
16. 除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另作協議，否則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十四(14)天發出通知。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17.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董事，並在計劃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

授權

18. 提名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中規定的權限。
1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0.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及職能

2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中規定的職責。在不影響其中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選舉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制訂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審議的程序，以及執行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考慮的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足夠履歷詳情，讓彼等可作出有關選舉董事會成員的決定；
 - (e) 根據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h) 檢討提名政策，及確保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作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準則；
- (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當中包括有關提名委員會為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如目標數字及時間表)的資料，及本公司為發展潛在董事會繼任人管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於年內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包括本公司實現目標的進度及本公司如何得出結論)；及
- (j)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ii) 如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報告

- 22.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23. 提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總結。

股東週年大會

- 24. 提名委員會主席(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修訂

- 25.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 26.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對其授權。

倘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5月28日